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9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2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7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10 层 200040
10/F, Tower 1, Jing An Kerry Centre, 1515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电话 Tel: +86 21 6019 2600 传真 Fax: +86 21 6019 2697
电邮 Email: shanghai@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关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或“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想互动”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引用的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该等专业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且该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提交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相应右栏所表述的涵义:

- | | |
|------------------|--|
|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 2.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
| 3.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
| 4. 《注册管理办法》: | 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5. 《创业板上市规则》: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
| 6. 多想互动/发行人: | 指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 7. 多想有限: | 指厦门多想智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8. 喀什联界: | 指新疆喀什联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9. 上海森昱: | 指上海森昱广告有限公司。 |
| 10. 镁塔文化: | 指江西镁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 |
|-----------------|---|
| 11. 第二未来: | 指厦门第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
| 12. 泉州多想: | 指泉州多想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13. 北京多想: | 指北京多想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14. 创想未来: | 指厦门市湖里区创想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 梦想未来: | 指厦门市湖里区梦想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6. 拓达商贸: | 指泉州拓达安捷商贸有限公司。 |
| 17. 深创投: | 指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8. 新疆通邦: | 指新疆通邦商务有限公司。 |
| 19. 浪雅文化: | 指霍尔果斯浪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20. 朝怡鹊印: | 指厦门朝怡鹊印贸易有限公司。 |
| 2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
| 22. A 股: |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23. 报告期: |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即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4. 通商/本所: | 指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
| 25. 长江证券/主承销商: | 指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 26. 致同: | 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27. 公司章程: | 指现行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 |
| 28. 中国: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29.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30. 工商局: | 指国家及或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或行使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其他部门(视上下文具体要求而定)。 |
| 31. 元: | 如无特别指明, 指人民币元。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

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进行确认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进行确认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

起止日期等事项；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 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人士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4. 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提出上市的应用；
5. 根据发行人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发行人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7.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调整如下：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696.01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均为公开发行新股，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额度为准；
4. 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计划、发行人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7.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至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满24个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多想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取得厦门市工商局颁发之注册号为 350205200034359 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有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了调整，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等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执照、责令关闭或撤销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致同审字(2020)第351ZA0575《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20)第351ZA0575《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20)第351ZA057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厦门市公安局何厝边防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

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多想互动系由多想有限按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以1.155617866: 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多想有限成立于2012年，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20)第351ZA0575号《审计报告》，致同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专字(2020)第351ZA0301的《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

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虽然发行人股东薛李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被冻结，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距离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远，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及后续处置(如有)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体育组织；其他体育(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体育经纪人；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聚焦“时尚+体育”内容的整合营销服务。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20)第351ZA057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厦门市公安局何厝边防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且相关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有鉴于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5,088.0001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1696.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按发行1696.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20)第351ZA057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多想互动系由刘建辉、曲硕、薛李宁、吴宏涛、陈素秀、陈连丰、林海芸、彭振庆、胡宏亮、创想未来及梦想未

来(以下统称“全体发起人”)共同发起并由多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8月22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审字(2015)第 FJ-013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多想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1,556,178.66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8 月 23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5]第 4006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多想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57.8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8 月 23 日,多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多想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通过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5)第 FJ-013 号《审计报告》及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 4006 号《评估报告》;同意以审计后的多想有限净资产 11,556,178.66 元中的 1,000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分为 1,000 万股,每股 1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 1,556,178.66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8 月 23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厦门多想智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设立多想互动事宜达成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9 月 7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 FJ-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多想互动(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原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9 月 7 日,多想互动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厦门多想智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刘建辉、吴宏涛、刘胜海、陈泽铭、张浩为多想互动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林丽钦、章淼鑫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多想有限 2015 年 8 月 23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蔡裕虹共同组成多想互动第一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9 月 7 日，多想互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建辉担任多想互动董事长，聘任刘建辉为多想互动总经理，聘任尤志钢为多想互动董事会秘书，聘任曹桂英为多想互动财务总监，聘任张浩为多想互动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9 月 7 日，多想互动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丽钦担任多想互动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9 月 23 日，厦门市工商局向多想互动颁发了注册号为 350205200034359 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多想互动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设立多想互动，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8 月 23 日签署了《关于厦门多想智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发行人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和股份总额、营业期限、净资产折股方案、治理结构、权利和义务、声明和保证、保密、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变更和终止、生效和其他等事项作出详细约定，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多想互动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多想互动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多想互动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刘建辉、曲硕、薛李宁、吴宏涛、陈素秀、陈连丰、林海芸、彭振庆、胡宏亮、创想未来及梦想未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 11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其中 9 名发起人为中国公民，2 名发起人为注册于中国境内的有限合伙企业，11 名发起人均于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全部出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之多想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各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吴宏涛、陈素秀、陈连丰、林海芸、彭振庆、胡宏亮等 6 名自然人股东由于转让发行人的股份而不再是发行人现有股东；深创投等 6 名企业股东及 46 名自然人股东由于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份或者受让发行人的股份而成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建辉最近两年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不低于 44.6709%，且最近两年刘建辉一直担任多想互动董事长职务，对多想互动的发展及经营决策起关键作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刘建辉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多想互动系由多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多想有限的《营业执照》已于多想互动正式成立之日依法缴销，发行人已取得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多想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原多想有限拥有之主要资产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多想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及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登记程序，历次实收资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体育组织；其他体育(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体育经纪人；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前述经营范围已经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许可。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经营实体，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聚焦“时尚+体育”内容的整合营销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057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发行人总体收入、利润比重较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需终止的事由，在现行法

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有：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建辉直接持有多想互动 28.9969%的股权，系多想互动的第一大股东，且通过梦想未来及创想未来间接控制多想互动 15.6740%的股权，合计控制多想互动 44.6709%的股权，同时刘建辉一直担任多想互动董事长职务，对多想互动的发展及经营决策起关键作用；因此，刘建辉系多想互动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曲硕系刘建辉的配偶及一致行动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建辉以外，薛李宁持有发行人 16.8757%的股份、梦想未来持有发行人 7.8370%的股份、创想未来持有发行人 7.8370%的股份，前述主体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拓达商贸	刘建辉作为法定代表人持有其 100%股权
2.	Many Idea Limited	刘建辉持有其 100%股权
3.	创想未来	刘建辉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99%的权益份额；曲

		硕持有其 1%的权益份额
4.	梦想未来	刘建辉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99%的权益份额；曲硕持有其 1%的权益份额
5.	厦门壹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薛李宁持有其 99%的股权
6.	厦门君合万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壹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壹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壹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
8.	福建省壹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壹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	厦门市象屿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省壹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51%的份额
10.	厦门帝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薛李宁持有其 80%的股权
11.	厦门信钛科技有限公司	薛李宁持有其 80%的股权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辉(任发行人董事长)以外，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黄婷婷、其他董事(陈善成、陈泽铭、杜蓓蕾、张华、陈培爱、杨靖超、吕晓慧)、监事(李梦婷、王文雯、张燕)、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善成、副总经理刘军、林杰、张梦玲、曹桂英)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同时，与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鹏成世纪(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善成持有其 30%的股权
2.	厦门市鹏成赢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陈善成持有其 24%的股权
3.	厦门市深度世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善成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	厦门市深度合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善成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	厦门市骏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陈善成持有其 20%的股权
6.	西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陈培爱担任董事
7.	福建全网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培爱担任董事
8.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杨靖超担任独立董事
9.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杨靖超担任独立董事
10.	博士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杨靖超担任财务总监/董事
11.	山东博士伦福瑞达制药有限公司	杨靖超担任董事
12.	北京博士伦眼睛护理产品有限公司	杨靖超担任董事
13.	山东博士伦福瑞达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杨靖超担任董事
14.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杨靖超担任独立董事
15.	徽瑾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杜蓓蕾担任风控总监
16.	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杜蓓蕾担任董事

17.	新余诚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杜蓓蕾持有其 20%的权益份额
18.	北京屹唐红土集成电路与互联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张华担任管理合伙人
19.	深圳嘉宾传媒有限公司	张华担任董事
20.	爱致(北京)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张华担任董事
21.	天方创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张华担任董事
22.	深圳市柔宇科技有限公司	张华担任董事
23.	北京磁云唐泉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张华担任董事

6. 其他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057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创投	深创投系持有多想互动 4.55%的股份,并委派张华担任多想互动董事。

7. 报告期初至今注销及对外转让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确认,报告期初至今已注销或对外转让的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浪雅文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注销
2.	乌鲁木齐金飞翔机票代理有限公司	梦想未来曾持有其 20.01%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注销

3.	新疆通邦	曾系乌鲁木齐金飞翔机票代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注销
4.	新疆科诺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梦想未来通过乌鲁木齐金飞翔机票代理服务有限公司控制其 20%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注销
5.	龙岩一卡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薛李宁曾持有其 15%的股权，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注销
6.	壹天惠誉(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薛李宁曾通过壹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其 80%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注销
7.	壹天(厦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薛李宁曾通过壹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其 100%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9 月 9 日注销
8.	上海启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薛李宁曾通过壹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其 100%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注销
9.	壹天(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薛李宁曾通过壹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其 90%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注销
10.	厦门融数科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薛李宁曾通过厦门帝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其 100%的股权，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厦门帝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其股权
11.	厦门誉处置业有限公司	薛李宁曾通过壹天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其 100%的股权，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起，壹天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其股权
12.	深圳趣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薛李宁曾通过福建省壹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制其 60.28%的股权，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福建省壹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其股权
13.	江西壹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薛李宁曾通过福建省壹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制其 25%的股权，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起，福建省壹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

		再持有其股权
14.	福建国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薛李宁曾通过壹天(厦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其 20%的股权,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壹天(厦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其股权
15.	朝怡鹊印	陈善成曾持有其 95%的股权,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注销
16.	厦门市鹏成赢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善成曾持有其 29.7%的财产份额,自 2017 年 2 月 3 日起通过鹏成世纪间接持有其 0.3%的财产份额
17.	科锐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杜蓓蕾曾持有其 98%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注销
18.	厦门必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培爱曾担任其董事,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陈培爱不再担任其董事
19.	厦门小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培爱曾担任其董事,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起,陈培爱不再担任其董事
20.	深圳市红土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华曾担任其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注销
21.	福建玉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张华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注销
22.	北京百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张华曾担任其董事,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起,张华不再担任其董事
23.	北京万众凯旋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华曾担任其董事,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张华不再担任其董事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0575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接受关联方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且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发行人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发行人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相关关联担保系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控股股东未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确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并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刘建辉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硕作为刘建辉的配偶及一致行动人均已于 2019 年 6 月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辉及其配偶、一致行动人曲硕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建辉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硕作为刘建辉的配偶及一致行动人均已于 2019 年 6 月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2.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二)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计 55 项，其中 2 项注册商标系通过受让方式取得，53 项注册商标系发行人原始取得，且该等 55 项注册商标均无他项权利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专利权。

(四) 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取得《作品登记证书》的作品著作权共计 44 项，该等作品著作权均为发行人原始取得且无他项权利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作品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 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25 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原始取得且无他项权利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 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及《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的域名各 1 项，该等域名均为发行人原始取得且无他项权利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

(七)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及 2 家参股子公司。

(八) 发行人拥有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分支机构。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第三方租赁使用之主要房产为 9 处。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该等租赁房产中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部分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等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该等租赁房产中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之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该等房屋租赁合同虽未经租赁备案登记，但并不影响该等租赁的法律效力；就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之瑕疵，本所律师无法判断该等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是否具备合法权利出租该处房产以及该等房产是否适合出租，因此若第三方对此主张权利或提出异议，则可能会对该相关公司继续以承租方式使用该等房屋产生不利影响(例如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等)；发行人承租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房产，出租方存在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的风险，但发行人可以依据租赁合同请求出租人赔偿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所存在的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辉已于 2019 年 6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为各种法律瑕疵(如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出租方未取得合法产权证明、出租房屋之房屋产权证书显示的权利人与出租方名称不一致、部分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等)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或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租赁物业进而使现有资产遭受损失的，除可以向出租方进行追偿的部分外，刘建辉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该等资产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确认，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未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要影响，即使无法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发行人亦能较易替换新的租赁房产，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辉已出具相关承诺，如果因为租赁房产涉及的各种法律瑕疵导

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或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租赁物业进而使现有资产遭受损失的，刘建辉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可以从出租方处获得补偿部分外的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产瑕疵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057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为 1,900,849.31 元，主要包括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

(十一)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其重要资产，该等资产权属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0575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二)项所述相关正在履行的主要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亦未为关联方提供其他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057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之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多想有限设立后进行过一次增资，本所律师认为，多想有限进行的一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整体变更为多想互动后，多想互动进行过六次增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行的六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前述六

次增资外，发行人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按《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该草案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前述《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发行人公司章程拟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监事会拟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由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同意，发行人董事会相应成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均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以外，其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部分变化主要系相关人员的个人原因、根据有关发行上市的规定或由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正常调整，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为陈培爱、杨靖超及吕晓慧，其中杨靖超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杨靖超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除陈培爱、吕晓慧尚须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外，前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取得之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一) 工商及市场管理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在该局依法注册，按期年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该局案管系统内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喀什联界在工商综合业务系统案件管理模块中，从 2016 年 4 月 5 日到 2019 年 2 月 18 日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启信宝(网址：<https://www.qixin.com>)等公开网络的检索，喀什联界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市场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万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镁塔文化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违反市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正在被该局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未发现任何可能影响该公司正常存续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开具的《证明》，北京多想自 2017 年 10 月 26 日成立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第二未来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在该局依法注册，

按期年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该局案管系统内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泉州多想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应行政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森昱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二) 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5 年 1 月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税费欠缴、税务行政处罚、稽查案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喀什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服务科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及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喀什联界自成立起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未接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万年县税务局上坊税务分局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2019 年 7 月 18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镁塔文化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纳税,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欠税等不法行为,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涉诉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涉诉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多想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2019 年 3 月 12 日及 2020 年 1 月 10 日分别出具的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未来不存在税费欠缴、税务行政处罚、稽查案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丰泽区税务局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2019 年 7 月 25 日及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8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泉州多想能按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3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森昱广告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说明》，上海森昱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税申报正常，无欠税，暂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

(三)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遵守营业性演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未受到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2019 年 7 月 17 日、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查询告知书》，北京多想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广播电视(含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等)方面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单位或住所地文化和旅游局(原文化委员会)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 劳动保障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喀什市社会保险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喀什联界自 2018 年 9 月参保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拖欠、少缴现象，无违反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任何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万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镁塔文化自其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拖欠、少缴现象，无违反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任何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2020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信》，北京多想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7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第二未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泉州市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泉州多想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泉州多想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为：<http://rsj.sh.gov.cn/>)及上海市崇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址为：<http://www.shcm.gov.cn/>)的网络检索，上海森昱最近三年内不存在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住房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发行人未因违反住房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自喀什联界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开设缴存账户缴存公积金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喀什联界未因违法行为受到该中心的任何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镁塔文化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北京多想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办理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8 日，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多想未因住房公积金缴

存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第二未来于 2019 年 7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泉州多想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无欠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网(网址为：<http://www.shgjj.com/>)的网络检索，上海森昱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 环保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官方网站的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重大排污事项，最近三年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七) 质量及技术监督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官方网站的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1. 时尚及体育 IP 运营项目；
2. 数字营销平台升级项目；
3. 创意中心建设项目；
4. 全国营销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5. 补充流动资金。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时尚及体育 IP 运营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在厦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址：<http://222.76.242.238/xxgs/index>，下同）完成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备案，并取得厦经信投备[2019]176 号《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福建省）（网址：<http://218.66.59.97:8096/REG/f/announcement/announcementShow>，下同）完成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并取得 201935020300000405 号备案回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时尚及体育 IP 运营项目建设地点拟定为厦门市思明区鸿星尔克集团大厦，发行人已与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意向书》，就发行人承租位于鸿星尔克大厦内的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为 1800 m²至 2000 m²)的相关事宜达成了意向。

2. 数字营销平台升级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在厦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完成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备案，并取得厦经信投备[2019]174 号《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福建省)完成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并取得 201935020300000406 号备案回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数字营销平台升级项目建设地点拟定为厦门市思明区鸿星尔克集团大厦，发行人已与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意向书》，就发行人承租位于鸿星尔克大厦内的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为 1800 m²至 2000 m²)的相关事宜达成了意向。

3. 创意中心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在厦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完成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备案，并取

得厦经信投备[2019]175 号《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福建省)完成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并取得 201935020300000407 号备案回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创意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拟定为厦门市思明区鸿星尔克集团大厦，发行人已与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意向书》，就发行人承租位于鸿星尔克大厦内的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为 1800 m²至 2000 m²)的相关事宜达成了意向。

4. 全国营销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全国营销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或者生产等事项，不适用于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规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下规定的在中国领域和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相应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 补充流动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或者生产等事项，不适用于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规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下规定的在中国领域和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相应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备案和同意，且均已就该等项目建设场地的租赁事宜签署相应的房屋租赁意向书。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于2020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3日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于2020年1月10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编号:202010007)、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2020年1月7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福建省通信管理局于2020年1月21日出具的《福建省通信管理局关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无违反通信行业相关法规的函》(闽通信函[2020]16号)、厦门市应急管理局和厦门市湖里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月10日出具的《安全生产信用证明表》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获得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建辉、梦想未来、创想未来、薛李宁出具的说明、厦门市公安局何厝边防派出所于2020年1月3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3日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于2020年1月10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编号202010008、编号202010005)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获得的查询结果,除薛李宁之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与相关方的访谈,薛李宁因其个人涉嫌经济犯罪,其持有的发行人8,586,332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16.8757%)被厦门市公安局冻结;由于薛李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厦门市公安局冻结系其个人原因所致,且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距离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远,其被厦门市公安局冻结及后续处置(如有)不会导致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的变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冻结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刘建辉及黄婷婷出具的说明、厦门市公安局何厝边防派出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厦公思何证字[2020]010034 号)、厦门市公安局碧山派出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厦公碧山证字[2019]235 号)，本所律师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刘建辉、董事兼总经理黄婷婷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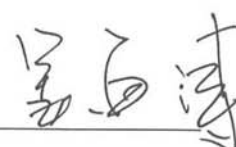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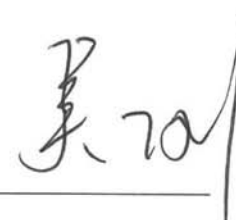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_____ 
刘 涛

经办律师：_____ 
姜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黄青峰

负责人：_____ 
吴 刚

二〇二〇年 天 月 二十七日